



## 第一部分 中国 RoHS 相关问题及回答

(1) 提问问题：进口生产用的设备，测试设备如 ICT/FT 是否需要按中国 RoHS 要求标识，并保留此标识？

**回答问题：**1.根据“电子信息产品分类注释表”，ICT/FT 不包括在《管理办法》的范围之类，其它的设备请贵公司查询注释表，如其它设备在注释表里的，就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进行标识。

2.如贵公司海外的母公司转卖给具有同一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分公司，此情况属于内部资产转移，不属于“投放市场”的行为，不需满足《管理办法》的要求。

(2) 提问问题：1.SGS 与珠海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提供的测试报告有何区别（权威性方面）？

2.现阶段电子企业对电子设备的采购相对于 RoHS 这部分有何要求？

3.小型企业在推行 RoHS 时，有何好的实施方法？

**回答问题：**1.SGS（瑞士通用公证行）是一家外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因为是欧洲检测机构的原因，所以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CIQ-ZHTC 是国家质检总局的直属局下面的一个第三方的检测机构，通过加入 ILAC 组织，增加了在世界的影响力，同时也是中国官方背景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政府执法的委托实验室，出具的中国 ROHS 的报告具有更大的权威性。

2. 采购前需根据“电子信息产品分类注释表”明确该设备是否属于《管理办法》的范围，如属于，则需要供应商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限量证据或进行标识。

3. 选择绿色供应商、加强绿色生产管理、通过检测进行质量监控，保证能向客户、政府监管机构提供有力的书面证据，如检测报告、绿色生产管理文件等，都是能充分证明产品是否环保的有利措施。我们可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顾问服务。

(3) 提问问题：PBDE 中的十溴联苯醚被豁免有无法律规定？

**回答问题：**2005 年 10 月 15 日公布的决议中，欧盟将十溴联苯醚列入《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 指令)的豁免清单。豁免指令为 2005/717/EC。

(4) 提问问题：请问 SGS 测试有没有测试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

**回答问题：**RoHS 指令中限制的有毒有害物质是铅(Pb)、镉(Cd)、六价铬(Cr VI)、汞(Hg)、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PBB& PBDE)，考虑到金属部件的加工过程中 PBB& PBDE 被燃烧尽，所以一般检测机构默认的是金属部件检测铅(Pb)、镉(Cd)、六价铬(Cr VI)、汞(Hg)



就可以了。在下表中给出了不同的样品需要检测的项目。根据这个方法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检测，节约企业的成本。

Test item	Plastic	Metal	Glass	Printing	Paper	Ceramic	Textile	Wood	Liquid
Group 1	Pb	✓	✓	✓	✓	✓	✓	✓	✓
	Cd	✓	✓	✓	✓	✓	✓	✓	✓
	Hg	✓	✓	✓	✓	✓	✓	✓	✓
	Cr(6+)	✓	✓	✓	✓	✓	✓		✓
	PBBs	✓			✓		✓		
	PBDEs	✓			✓		✓		
	Packaging	Pb+Cd+Hg+Cr(6+) < 100 ppm							

(5) 提问问题：EIP-C类是不是一定要收集到《4mm<sup>2</sup>后检测？

回答问题：SJ/T标准中对可以上机的最终拆分单元分成三类EIP—A（构成电子信息产品的各均匀材料）、EIP—B（电子信息产品中各部件的金属镀层）、EIP—C（电子信息产品中现有条件不能进一步拆分的小型零部件或材料，一般指规格小于或等于4mm<sup>3</sup>的产品）。

SJ/T标准鼓励尽可能拆分，当样品小于或等于4mm<sup>3</sup>，且不能进一步拆分时，SJ/T标准规定将此部件当作一个检测单元检测，这样可以最大限度的避免不必要的拆分，而且这样做也不会影响到合格与否的判定。

(6) 提问问题：1.PCB中绿油怎样拆分出来测试？

2.就目前而言，大部分企业对其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很难判定，这是否会影响中国RoHS的执行？是否有更好的方式来管控？

3.中国的RoHS为什么只针对最终在中国市场的产品，而不像欧盟RoHS针对其进出口的所有电子产品，将来的发展方向如何？

回答问题：1.在现有的拆分手段上来说，还没有办法能将PCB上的绿油很干净的拆分出来检测，在有怀疑的情况下，还是想办法找到原材料进行化学测试。

2.环保使用期限不会影响中国RoHS的执行，它的确定靠的更多是企业通过对自己产品的了解而做的判断，在RoHS监管方面这个期限不会是一个重点问题。在难以确定的时候可以



采取参考大公司、普遍市场同类产品的期限。

3. 中国 RoHS 针对的是在中国市场投放的产品，包括了在中国市场销售的进口产品。欧盟也只是针对在欧盟市场销售的产品。根据以往的惯例，情况不会有变化。

(7) 提问问题：1.我司为生产铜芯线，但铜线表面之镀锡层非电镀而成，而是通过热浸镀而成。请问此镀层是否与 EIP-B 类之镀层有本质的区别?上述问题如有本质的区别，对于热浸镀之镀层是否可以不用单独专门提供六价铬之检测？对于我司客户的疑问（镀层问题）要怎样回答才有说服力？

回答问题：

该公司的热浸镀不属于 SJ/T 标准中提到的传统电镀工艺，在具体操作时贵司可参考 EIP-B 类来处理，因为：六价铬只可能存在表层，热浸镀处理后的镀层也很薄，可以参考 EIP-B 用斑点法测试，当显示是 Positive(有六价铬反应)，按照 SJ/T 的要求是有意添加的。

注：在电子信息出品中使用了大量的电镀件或电镀工艺，其中传统的电镀工艺中一般都使用含有六价铬的钝化液来处理电镀件，该工艺中六价铬一般都集中在镀层表面的一层很薄的钝化层中。严格意义上讲，按照均匀材料（EIP-A）的定义，钝化层本身与电镀层应该分别是不同的均匀材料，这种情况下，只要使用或在钝化层中含有六价铬，六价铬就会超标，因此定性的方法通常可以做到这一点：只要使用了六价铬就很容易被检出，而如果不有意使用，通常不会定性检出。因此，使用斑点法（定性方法）一般都可以达到判断是否有意使用或添加的目的

(8) 提问问题：

1.请问六价铬Cr(VI)与Cr<sup>6+</sup>的区别？

2.PBB、PBDE 与 PBBs、PBDEs 的差异？

3.镉的含量 0.01%，换算成 1000000ppm 吗？OR1×10<sup>4</sup>ppm？

4.检测工具、仪器的污染转移管控方法？

回答问题：1. Cr(VI) 和 Cr<sup>6+</sup> 都表示六价铬，没有区别。其中“6+”表示的是铬的价态。

2. PBBs、PBDEs 是一种复数的表示方式，RoHS 里限制的是 PBBs（一~十溴）、PBDEs（一~九溴），PBB、PBDE 的表示方法显的不够严谨，大家通常都不会太在意。

3. 镉的含量 0.01%=100ppm                      另外：1mg/kg=百万分之一=1ppm。

4、不太明白您的问题所指，我们会安排销售人员跟您联系。



(9) 提问问题: 1.我司使用的是 EDX-720, 每次测试弹簧, 总铬十几万 ppm, 我司客户也同样测出十几万 ppm 的总结, 如果客户审厂时提出, 我应如何回答, SGS 报告是 N.D, 其它金属电镀品很少会测出十几万 ppm?

2.如何解决总 Br 超标的问题, 可否提供相关资料到邮箱?

**回答问题:** 1.在电子信息出品中使用了大量的电镀件或电镀工艺, 其中传统的电镀工艺中一般都使用含有六价铬的钝化液来处理电镀件, 该工艺中六价铬一般都集中在镀层表面的一层很薄的钝化层中。严格意义上讲, 按照均匀材料 (EIP-A) 的定义, 钝化层本身与电镀层应该分别是不同的均匀材料, 这种情况下, 只要使用或在钝化层中含有六价铬, 六价铬就会超标, 因此定性的方法通常可以做到这一点: 只要使用了六价铬就很容易被检出, 而如果没有使用, 通常不会定性检出。因此, 使用斑点法 (定性方法) 一般都可以达到判断是否有意使用或添加的目的。

建议您用斑点测试做定性分析 (判定结果 Positive(有六价铬反应)/Negative(无六价铬反应))。而不是定量分析, 检测机构在拆分不下电镀层的情况, 通常将镀层和基体一起混样检测, 检测数值是按照重量比核算的, 由于基体重量远远大于镀层, 会导致出现 N.D 的情况。

2.在筛选测试出现 Br 超标的情况, 通常会建议客户做化学测试, 但如果化学测试的结果是非限制的溴化合物的话, 在以后的管控活动当中可以避免再次测试。

(10) 提问问题: 1.环保使用期限指在“期限”内不会“泄漏”, “泄漏”的意味着什么? 比如我的一个游戏手柄含铅 1200ppm, 那么我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应如何做?

2.时候意味着每次出货都要对所有材料进行测定, 如是, 时候成本太高了? 如不是, 如何处理?

**回答问题:** 1. “泄漏”是指物质从一个物体到另一个物体的转移。手柄上的铅不会转移到人体。但世界变化之快, 在期限之内你要为你的产品承担一些未来环保方面的责任和压力。你应该通过对自身的产品的了解, 参照《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 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参考市场上或大公司同类产品的期限。

2.不需要每次出货都要对所有材料进行测定, 《管理办法》最重要的一个概念就是促进生产者进行绿色生产。您可以通过选择绿色供应商、进行绿色生产和对产品进行适当的检测来达到环保的要求, 对于公司来说关键是如何保持一个持续生产环保产品的能力? 有了这个能力才有信心做到让每批产品出去做到达标。



(11) 提问问题：关于检测机构，通常外企只认可SGS、CTI、ITS等第三方检测结果，但国家认可/推荐的3批实验室名单中都不包含以上这些，为什么？

回答问题：

你所提到的认可/推荐实验室其实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通过对系统内具备RoHS检测能力的实验室评选，推荐了三批具备RoHS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SGS、CTI、ITS属于系统外的实验室不在推荐的范围内。但由于它们属于外资的检测机构，在国际上有较大的影响力，所以外企对它们比较熟悉。

- (12) 提问问题：1.如果总溴超标（大于1000ppm），PBB和PBDE如何判定符合RoHS？  
2.磁性材料电感变压器是否属于陶瓷电子部件？  
3.高温焊料中的铅小于85%，大于0.1%，是否属于高温熔化型焊料中的铅？（注：豁免清单7.（1）高温熔化型焊料中的铅（即铅含量大于85%的锡-铅焊料合金）  
4.压电装置是否包含变压器？

回答问题：

- 1.总溴超标，需要湿化学测试进一步确认PBBs、PBDEs的含量，总溴超标没有办法判定RoHS是否合格。  
2.在分类注释表里磁性材料电感变压器在分类注释表里单独进行列明，陶瓷电子部件也单独进行了列明，磁性材料电感变压器不属于陶瓷电子部件。  
3.属于高温融化型焊料中的铅  
4.不包含，压电装置一般有滤波器、谐振器等。

- (13) 提问问题：1.REACH法规的对象是否包括电子、玩具产品，因其生产中也会用到一些化学物质，也会纳入其管理范围吗？如何管制？  
2.目前中国RoHS市场监管怎样？海关、商检会对进口的电子电气产品进行进口监管吗？

回答问题：

1. REACH法规直接管制的是物质，不包括电子玩具产品(电子、玩具产品属于法规中的配制品或物品)。但由于电子、玩具产品在生产中会使用到该法规涉及的物质，所以REACH法规会对电子、玩具产品厂商造成很大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电子玩具产品也在其管理范围之内。

REACH法规的管制是通过物质的登记、评估、授权或限制来完成。具体说来，对于电子、



玩具厂家应明确产品中的哪些物质需要进行登记、评估、授权或限制，并将这些物质的安全信息沿整个产品链传递；以及明确自己作为下游用户的责任和义务。

2. 中国 RoHS 监管是工商、质检、海关、环保按各自的职能职责执法；当出现重大问题时要通过工作协调机制处理解决；任何人均可向信息产业部或当地信息产业部主管部门举报违法行为。

据目前了解，信息产业部已在各地建立了投诉和沟通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属于质检系统，在 06 年就开始 RoHS 的监管工作了，而且监管力度很大，比如在口岸对于抽检发现超标的，给予企业停止出口的处罚。请你参考国质检函【2006】441 号和质检函【2006】155 号文件。工商、海关、环保等部门现在还没有具体的行动。

(14) 提问问题：1.关于晶片电阻按REACH的要求是否要注册？

2.在中国RoHS中电阻是否要标示？

回答问题：

1. 根据 REACH 法规中的定义，晶片电阻属于法规里的配制品，它是不需要注册的。但是并不意味着晶片电阻的厂家就没有任何责任，而不受该法规的影响(可参考法规中下游用户的责任和义务)。

2. 首先请你核对《电子信息产品分类注释表》，你们生产的电阻时候属于里面的类别，如属于则：1.电阻如单独在市场上销售，需要标识 2.电阻直接供给零件、模块、整机生产厂，无需标识，只需提供 6 种物质含量的证明文件（如报告）即可。

(15) 提问问题：关于混测试产品在物理和化学上存在差别，是否是法规漏洞？请问有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值？

回答问题：

欧洲指令的含量限制对象是均质材料，带来的最大的问题就是机械拆分的难度，而且没有制定统一的测试标准，通过《欧洲 ROHS 执行指南》可以了解到确实存在着难度和漏洞，但是也没有必要过于担心，因为可以参考市场上的普遍的一些做法就可以了。

(16)

提问问题：1. 钹铁硼镀层可以用什么方法检测？

2.中国RoHS以后会不会强制性实施？中国内销的产品如不符合中国RoHS的要求的时候，会怎么处理？会不会像欧盟一样进行罚款？



**回答问题:**

1. 对于钎铁硼镀层可以参考 EIP-B 的斑点测试法, 因为六价铬存在的区域是类似的: 六价铬是铬失去六个电子后的价态, 不可能存在基体内部, 如果存在内部六价铬会夺取电子转价成三价铬和铬。根据 EIP-B 的概念, 是可以斑点法确认的。只是欧盟 RoHS 针对的是均质概念, 但又无法机械拆分, 所以在欧盟 RoHS 上这种方法在镀层六价铬的测试上是不能作为司法判定的, 但企业可以作为内部监控使用。

2. 中国的 ROHS 已经是强制实施了, 因为它是个法规, 具有法律效应。

中国 RoHS 监管是工商、质检、海关、环保按各自的职能职责执法; 当出现重大问题时要通过工作协调机制处理解决; 任何人均可向信息产业部或当地信息产业部主管部门举报违法行为。

据目前了解, 信息产业部已在各地建立了投诉和沟通部门,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属于质检系统, 在 06 年就开始 RoHS 的监管工作了, 而且监管力度很大, 比如在口岸对于抽检发现超标的, 给予企业停止出口或进口的处罚。请你参考国质检函【2006】441 号和质检函【2006】155 号文件。工商、海关、环保等部门现在还没有具体的行动, 但不排除以后会有抽查活动, 如工商实行的“后市场管理”, 在产品进入流通流域后, 在市场上进行随机抽查。

(17) 提问问题: RoHS&REACH 的不同点和现状? 已经在进行 RoHS 管理的工厂再进行 REACH 的应对时应该怎么做? 这两个指令间的关系?

**回答问题:**

a、RoHS 和 REACH 最大的不同是: 一个是指令, 一个是法规。具体说来, RoHS 是欧盟针对电子电器产品中六种限用物质的指令, 该指令需要在欧盟成员国转化为法律才实施; 而 REACH 是法规, 自生效之日始, 在欧盟成员国内直接实施; 而且其范围比 RoHS 广得多。

b、REACH 现状: REACH 法规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企业需要做很多资料整理、测试、信息传递等大量的工作, 所以留给企业的时间很紧迫。

c、企业自身应首先明确你在 REACH 中的角色(原材料厂商或下游用户), 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说来, 企业应首先调查产品中物质的情况(与供应商一起完成), 然后明确你的产品中哪些物质是法规的管辖范围, 及这些物质的理化、安全等资料信息; 确定哪些物质需要注册、授权或限制。以及如何准备必需提交的资料。



d、已经进行 RoHS 管理的工厂再进行 REACH 的应对有很多可以借鉴的地方。如供应商的管理、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调查等。

(18) 提问问题：我公司不是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只是在生产时才用到，如洗板水、松电水等。是生产、加工相关的电子产品的企业，化学品用量很少！

1. REACH指令适用于本企业吗？
2. 我的企业需要进行注册吗？

回答问题：

1、REACH 法规虽然是化学品的法规，但是它并不仅仅针对化学品。如果贵司的产品中使用的物质如洗板水、松电水中的主要成分经过换算超过 1 吨且在法规的管辖范围之内，则需要注册或授权、限制。

2、REACH 法规注册的不是企业，而是物质。

(19) 提问问题：1. 我公司是生产电解电容器的主材—化成铝箔，其产品提供国内外电容器制造厂，请问是否在管理办法的管制范围？

2. 化成铝箔，即铝箔+己=酸铵液 通过化学反应制成，即在铝箔的表面形成三氧化二铝，请问此类别属EIP-B类吗？

3. 若我公司产品化成铝箔作为国内电容器厂的原材料，那么我公司的产品是否不适用 REACH 指令？

回答问题：

1. 化成铝箔本身不属于管理办法，但在国内销售或使用的电解电容是在管理办法范围之内，所以你的产品目前只需要向电容器厂提供 6 种有害物质的含量，但允许出现超标

2. 建议可以参考按照 EIP-B 类的方法判定六价铬，因为六价铬存在的区域的类似的：六价铬是铬失去六个电子后的价态，不可能存在基体内部，如果存在内部六价铬会夺取电子转价成三价铬和铬。根据 EIP-B 的概念，是可以斑点法确认的。只是欧盟 RoHS 针对的是均质概念，但又无法机械拆分，所以在欧盟 RoHS 上这种方法在镀层六价铬的测试上是不能作为司法判定的，但企业可以作为内部监控使用。

3、如果贵司的化成铝箔作为电容器的原材料，且该电容器只在国内销售，则不需要符合 REACH 法规的要求；如电容器需要出口欧盟，则需要进一步确认贵司的化成铝箔中是否使用了 REACH 法规提到的 30000 多种物质之一。



**(20) 提问问题：1. 属来料加工工厂生产的产品是否在中国RoHS对象之外？**

- 2. 生产时所使用的设备及通信设备，如：电话、传真机等。作为消费者方是否需强制性要求卖方提供RoHS相关证明？**

**回答问题：**

1. 中国 RoHS 监管的对象是在中国市场销售的，如果在中国生产不在中国市场投放的，不属于中国 RoHS 的范围
2. 如果你是在中国市场上购买的，凡是在分类目录内，生产日期在 07 年 3 月 1 号以后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标识和证明。但从法律责任的角度来讲，如果贵公司买了不能提供证明的产品，最终接受法律制裁的是生产和销售商。

**(21)**

**提问问题：1. 我公司是制造金属膜电容的，在制程中较少使用化学物质，主要是原料的MSDS和CSR符合我司原料的入口就行了，是吗？**

2. **对于已经注册过的化学品，是否他们在进口管制上，只是抽查？**
3. **有部分公司将以前的测试方法否定了，要求我们按新的方法测试，请问这是什么标准？一共有多少标准？有多少种测试方法？**
4. **在原材料检验中，常会发现金属膜镀层有氧化及黑斑的现象，请问是原材料不符合环保？（但供应商又能提供SGS检测报告）**

**回答问题：**

- 1、首先 REACH 法规虽然是化学品的法规，但是它并不仅仅针对化学品，而是大约 30000 多种物质。如果贵司的产品中使用了 REACH 法规管辖的物质，则不仅要求你的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 MSDS 或 CSR，而且需要贵司对 MSDS 或 CSR 重新评估，必要的时候进行更新，并将其信息向下游传递。
- 2、REACH 法规跟 RoHS 在管理上有很大不同，它要求企业提供足够的产品信息和资料，并通过欧盟的评估，才能进入其市场，是一个市场准入的问题。而不是 RoHS 那样进行抽查的“后市场管理”模式。
3. 目前国际检测标准有：美国环保总局（EPA）、欧盟标准 EN、IEC 或欧盟个别成员国，如英国的 BS、德国的 DIN，中国检测标准有：SN/T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SJ/T 信息产业部标准



欧盟没有制定检测标准，但一些大的公司指定了检测标准。这些检测标准在检测数据方面多多少少会有些差别，但不会影响到合格与否的判定，

中国 RoHS 就指定了 SJ/T 的检测方法，和欧盟 ROHS 相比，需要在六价铬和拆分最小单元进行重新评估。

4. 金属膜镀层有氧化及黑斑现象，不会对铅、镉、汞、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的含量造成影响，三价铬和六价铬会存在互相转换的可能，所以需要六价铬的含量重新进行评估。

(22) 提问问题：1. 我公司为OEM公司，公司内有系统监控，供应商提供RoHS的MSDS大部分有假数据，如何改变现状？

2. 建立公司系统文件，可使用ISO14000 或QC080000 系统化吗？

3. 欧盟REACH是否完全盖括欧盟RoHS？如何获得欧盟REACH标准的中国译本？

4. 如何用XRF测试RoHS物料及其方法？

回答问题：

1、首先 REACH 要求的 MSDS 跟 RoHS 的 MSDS 可能有所不同，您需要通过专业的评估来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如确定存在假数据的情况，则需要您供应商重新提交，可对供应商进行指导需要提交的 MSDS 的具体要求。

2. 如果建立 ISO14000 或 QC080000 对公司系统文件必然是有好处的，因为我们没有做体系认证方面的业务，很抱歉不能给你更多这方面的帮助。

3、从某种意义上说，EU RoHS 可算做 REACH 要求的一个方面，但它们之间有很多不同。如管辖范围、管理方式、操作流程等均不同。如贵司需要 REACH 通过稿的中文译本，可委托我中心代为购买。

4. 考虑到 XRF 的特性，可以用在企业的进料和生产环保监控上，首先应该针对物料做一份有害物质存在高风险的档案，作为重点关注的对象，再根据工厂物料的特性（如果有材料学方面的专家就会更好点）建立 XRF 测试的限量值，对于高于限量给予必要的湿化学。对于 XRF 的限量值要针对不同的物料来定比较合理，所以在这里不能给出具体的数值。

(23) 提问问题：在RoHS检测的标准、方法究竟以哪些为准？

回答问题：

不同的测试方法测试出来的数据会有误差，但不会影响到合格与否的判定，欧盟 ROHS 没有制定检测方法，因此在符合欧盟 ROHS 的时候，应该首先和你的下游厂商沟通，时候他



们有制定的测试方法，如果没有你可以选择比较常用的一些测试方法，比如 IEC 62321 等，在符合中国 RoHS 的时候，数据可以直接引用别的检测方法的数据，但在司法判定的时候应以 SJ/T 的方法为最终的判定，因为中国 ROHS 制定了检测方法。

(24) 提问问题：如何快速准确的RoHS测试及如何防止物料交叉污染？

回答问题：

快速的 RoHS 检测，应以 XRF 测试和湿化学测试相结合，XRF 测试测试费用低、速度快，在 XRF 无法判定合格的时候，进行必要的湿化学测试。

防止交叉污染需要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首先要对再加工过程进行研究，对于可以程序，利用测试的方法进行确认有污染，通过适当的监控可以了解到交叉污染的情况。

(25) 提问问题：RoHS指令与ISO14000 之间的联系？

回答问题：

ISO14000 是环境管理体系，ROHS 是欧盟发布的限制电子电器产品的 6 种有害物质的指令，指令在各个国家转化成本国的法律后进行实施，并无直接的关系，有部分企业实施了 IECQ QC 080000 体系认证，此体系是建立在 ISO 9001:2000 的质量管理系统之上，加入了有害物质流程管理的内容，从而帮助企业达到产品环保的要求。

(26) 提问问题：

(1)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有无统一的标准样式？

(2) 产品外观或说明书未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标识，目前相关处罚是什么？

(3) OEM的产品（为客户生产的贴牌产品）是否需要做标识？是否可以将OEM的产品视作零部件或原材料而只提供标识所需要的信息给OEM客户？

回答问题：

1. 在 SJ/T 11364-2006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标识及要求》里对标志字体、直径比例等都做了一定的要求。根据标准的要求你可以结合自己产品的情况制定标识。

2. 中国 RoHS 监管是工商、质检、海关、环保按各自的职能职责执法；当出现重大问题时



要通过工作协调机制处理解决；任何人均可向信息产业部或当地信息产业部主管部门举报违法行为。

据目前了解，信息产业部已在各地建立了投诉和沟通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属于质检系统，在 06 年就开始 RoHS 的监管工作了，而且监管力度很大，比如在口岸对于抽检发现超标的，给予企业停止出口的处罚。请你参考国质检函【2006】441 号和质检检函【2006】155 号文件。工商、海关、环保等部门现在还没有具体的行动。

3. 这个可能你需要和 OEM 的客户进行协商，只要最终销售的产品按照要求进行标识即可。

(27) 提问问题：

包装中有害物质应低于 100PPM，请问，我们公司在 5 月中旬出口一批遥控器到美国，包装材料使用了一部分不环保的“泡沫”目前未受到反馈：

疑问

(1) 是否可继续同之前一样包装（不投诉）？

(2) 是否在外箱上加贴“橙色”有毒有害物质标签即可？

回答问题：

1. 首先美国各个洲的要求可能会有些出入，所以你有必要和进口商进行联系，了解产品销售当地的一个具体要求，如果有要求，最好及时的应对，因为产品在市场流通中，存在这被抽查的风险，美国执法遵循的是“无罪推定论”，一旦定罪，处罚将非常的严格。

2. 只有在中国市场上销售的产品，才需要符合 CHINA RoHS 的要求，出口美国的产品不需要。

(28) 提问问题：UL 认证贵局是否可以做？

回答问题：



我中心电器安全检测实验室是 UL 认可目击测试实验室，报价和测试要求由香港 UL 确定，测试部分在我中心的电气安全实验室完成。

(29) 提问问题：SB50 为何只应用于加州，而不是整个美国？

回答问题：

美国各个州都可以制定适合当地州的法律条文，所以了解产品销售地所在的州是有必要的

(30) 提问问题：

- (1) 外发样机是否需要符合RoHS指令？
- (2) 如果不需要，有无数量限制？
- (3) 当检查机构对我们抽查时，需要我们公司提供那些资料？

回答问题：

样品是不需要符合 CHINA RoHS 指令的，数量也没有明确的限制，准备必要的证明资料是必要的，但准备什么样的资料并没有说明。产品一般都是批量生产的和要在市场上销售的，抽查机构会在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做假的可能性非常的小。

(31) 提问问题：欧盟ROHS要求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报告是否要每年更新一次？即：检测报告是否有有效期的规定？

回答问题：

是否需要更新报告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只是有些厂商为了了解产品的状况，制定了隔段时间送检样品检测的监控规定。检测报告的结果只对送检的样品有直接的关系，所以不存在着有效期的概念，有些检测机构设定报告的有效期，是考虑到经过一段长的时间，工厂的生产会有一些的变化，客户需要重新做一次检测。



(32) 提问问题:

- (1) 对于REACH的理解、认识比较模糊, 有无更直观的方法以便消化理解?
- (2) 对于出口化工产品的企业, REACH的注册方面应该做好那些更实际, 必须的操作?

回答问题:

(1) 对于 REACH 法规的理解, 比较直观的方法就是理解该法规的整体框架图(详细见我中心研讨会内部资料 REACH 法规部分第 4 页图 1), 通过整体框架图可让企业大致了解应该做的事情。

(2) 对于出口化工产品的企业, 在注册方面应该做以下一些实际的、必须的工作:

A、企业应首先调查所出口的化工产品中使用的所有化学品, 并根据 REACH 法规的要求, 确定这些化学品的类别, 如果企业的产品中涉及到了 REACH 法规中涵盖的化学品, 确认其中哪些化学品必须注册以及何时完成;

B、与上下游用户, 尤其是欧盟的进口商沟通, 明确每一用户在该化学品的供应链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并建立相应的 REACH 管理体系;

C、按照 REACH 法规的要求准备注册需要的技术档案;

D、选择注册方式(联合注册或通过代理), 并着手准备相关工作。

(33) 提问问题: 对于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或含有与不含有的具体操作如何做?

回答问题:

通过对产品的材质分析, 辅助必要的检测手段, 了解到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存在的情况。

具体的操作要根据您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去设定, 我们可以提供技术上的一个后续支持服务。

(34) 提问问题:



本公司主要是生产金属冲压品和金属模具的加工，冲压品中有电镀品，有外销也有内销：

- (1) 我们销售给国内的客户产品，是否有需要作标志？
- (2) 从今后我们出口的产品需要增加什么手续吗？还是和以前一样？

**回答问题：**

1. 销售给国内客户的产品需要标识。
2. 请您和具体负责监管的部门了解要求，对于出口的产品的要求，国内口岸是根据销售地所在国的要求进行监管的，要求不会比销售地所在国更严格。

(35) 提问问题：ROHS的化学分析方法得出来的数据与SGS有没有区别？你们的收费标准如何？

**回答问题：**

SGS 是外资的一个检测机构。RoHS 化学分析方法是了解物质含量的检测手段。SGS 和我中心测试物质含量用的都是化学分析方法，数据是否有区别，还要看用的测试标准是否一致。我们的收费请参考收费表。

## 第二部分 欧盟 REACH 法规、PFOS 指令相关问题及回答

- (1) 提问问题：REACH 是测试还是管理，跟 ISO 有什么不同？

**回答问题：** REACH 法规是欧盟有关化学品的管理法规，其内容有涉及测试的部分，但测试并不是其主要部分。而 ISO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简称，一般指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如 ISO9000、ISO14001)。他们最大的不同是：REACH 是针对化学品的管理法规，而 ISO 是管理体系。从某种意义上说，作为管理法规的 REACH，需要在欧盟各成员国强制实施；而 ISO 只是国际上一个推荐的质量体系认证。

- (2) 提问问题：1、REACH 法规与 RoHS 有哪些不同？

2、我司是做很小的轻触开关与连接器，也要受到 REACH 法规的制约吗？



3、我对 REACH 很陌生，可否提供一些简单通俗的资料？

4、关于化学调查表我很不理解，经常会有客户这样要求填写，有的调查表对塑胶要求 600 多项化学成分的调查，每次都是凭感觉和经验填的，怎么知道含有哪些元素？

**回答问题：** 1、REACH 与 RoHS 最大的区别为：REACH 为欧盟法规，需在欧盟各成员国直接实施；RoHS 为指令，需转化为成员国法律后才能实施。

2、REACH 涵盖的产品范围非常广泛，除了食品、药品等少数特殊种类的商品以及在欧盟产量或进口量小于 1 吨/年的物质等例外情况外，该法规管辖范围覆盖了大部分由化学物质制成或添加了化学物质的配制品和制成品，贵司的产品如果使用了超过 1 吨的化学物质，也会受到 REACH 的制约。另外即使不用注册的物质，也需要通过 MSDS 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安全方面的信息。

3、REACH 法规的内容相当多，我中心会将一些相关资料陆续发给你们，最主要的是需要企业自身持续不断的关注，不断的提出问题，我们可以帮您分析问题，最后大家一起来解决问题。

4、至于您说的化学调查表，您的客户需要了解化学成分，然后进行风险评估。我们认为需要贵司的整个供应链一起来完成。可以借鉴 REACH 的信息传递的模式，由原材料厂商开始做起，每到一个下游用户对信息进行增加整理，最后到贵司，所有产品相关的信息就已经完成。如果单凭感觉和经验填写，是有很大风险的。

(3) 提问问题：1、REACH 法规中规定产品中化学物质含量超过 1 吨需要注册，请问“化学物质”的种类具体有哪些？是否有目录？

2、是否可提供查询欧盟相关环保法规的网站？

**回答问题：** 1、欧盟 REACH 法规需要注册的“化学物质”，主要有两大类，即分阶段物质(指列入欧盟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目录中的化学物质,一般指 1981 年前首次上市的物质,有 100106 种,其中量值在 1 吨以上的为 30220 种)、非分阶段物质(没有在上述目录中的物质属于非分阶段物质,一般指 1981 年后首次上市的物质,约 4300 种)。对于分阶段物质欧盟有现成的目录,即 EINECS, 在欧盟化学品局网站上可以查到(<http://ecb.jrc.it/>)。

2、查询欧盟相关环保法规的网站有：国家质检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TBT 通报咨询网 ([http://www.tbt-sps.gov.cn/Pages/Channel\\_1/Class/Index.html](http://www.tbt-sps.gov.cn/Pages/Channel_1/Class/Index.html))、欧盟官方网站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index_en.htm))等。



我中心网站上也提供REACH相关信息与咨询服务[www.zhotech.cn](http://www.zhotech.cn)

(4) 提问问题：MSDS、CSR 的价格和周期？

**回答问题：**目前我中心已经开展编制 MSDS(物料安全资料表)的服务，价格为 3000 元/份，周期为 15 天；至于 CSR(化学品安全报告)，虽然欧盟规定了其标准的标题格式，但目前很多具体的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尤其是欧盟化学品管理局还没有成立，对 CSR 的评价标准并未确定，所以我中心需要针对这种情况进行重新的评估，之后会推出完整的一揽子服务。待确定后，我中心的销售人员会在第一时间与大家联系。

(5) 提问问题：PCB 中是否会含有 VOC、甲苯？

**回答问题：**对于印刷电路板(PCB)，如果其原材料中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物)，而且处理过程中不使用各种有机溶剂，其成品一般就不会含有。VOC 包括甲苯，用 VOC 的总量可以做相关的风险评估，建议贵司将原材料进行测试，然后再进行评估。

(6) 提问问题：可否大概介绍一下环保相关的 PFOS 来源、限度值、如何管控等？

**回答问题：**1、应该是 PFOS，而不是 POFS，其来源：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sulfonates-PFOS) 主要以阴离子形式存在于盐、衍生物和聚合物中，因其防油和防水性而作为原料被广泛用于纺织品、地毯、纸、涂料、消防泡沫、影像材料、航空液压油等产品中。

2、限值：欧盟 2006/122/EC 指令规定其限值为：投放市场或用作制剂的物质和成分中 PFOS 含量小于 0.005%；半成品、制成品和部件中的 PFOS 含量小于 0.1%；PFOS 含量大于或等于 1mg/m<sup>2</sup> 的纺织品或其他被覆物料，不得投入市场。

3、管控：应该从源头进行管控。目前欧盟正逐步淘汰 PFOS 的使用，而且已经有了 PFOS 的部分替代产品，建议国内企业应该加强相关的研发工作，尽早使用 PFOS 的替代产品，以适应国际环保的大趋势。

(7) 提问问题：1、当一个含有 PAHs 的产品与一个不含有 PAHs 的产品混合测试时，能否降低其含有 PAHs 产品的最终值？例如：当一个含有 10 ppm 与一个含有 0 ppm 的产品混合测试时，结果应约为多少？

2、PAHs 在国际上可否有使用的安全规定(即其 16 项的总含量，多少为 OK，多少为 NG，我指的是制造业如灯饰)。

3、PFOS 在欧盟何时执行？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安全使用标准值？



回答问题: 1、当含有 PAHs 的产品与不含有 PAHs 的产品混合测试时,毫无疑问会降低 PAHs 在整个产品中的含量。如果含有 10 ppm 与不含有 PAHs 的产品等质量混合测试,结果约为 5ppm, 如果质量不等,可按照相关比例估算出最终结果。这是简单的数学问题。

2、有关 PAHs 的限值目前分为消费品和食品、玩具等几类,具体如下。

表一 消费品中PAHs的限值要求			表二 食品、玩具和预知将被放入口内的产品中PAHs的限值要求		
参数	皮肤接触时间不超过30秒	皮肤接触时间30秒	参数	类别一 与食品接触或者被放入口中的材料	类别二 玩具中除类别一的材料
Benzopyrene/苯并芘mg/kg	20	1.0	Benzopyrene/苯并芘mg/kg	测不出(≪0.1)	1.0
16种PAHs总量(EPA)mg/kg	200	10.0	16种PAHs总量(EPA)mg/kg	1.0	10.0

3、PFOS 的指令(2006/122/EC)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欧盟要求其成员国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前将指令内容转换为其国内法律。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开始实施相关的限制措施。其安全使用标准值为: 投放市场或用作制剂的物质和成分中 PFOS 含量小于 0.005%; 半成品、制成品和部件中的 PFOS 含量小于 0.1%; PFOS 含量大于或等于 1mg/m<sup>2</sup> 的纺织品或其他被覆物料, 不得投入市场。